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自主學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第 4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目標，並採多元自主的學習方式促進對知識、技能、未知事物的探索與認識，以拓展課堂外的學習，以多元的學習方式追求新知，特訂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學生自主學習說明如下：

- (一) 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依據自己的學習需求提出學習計畫書，且自發性地組織學習型團隊（由個人或十人以內之團體組成），並徵得一位校內相關領域教師（含專任、專案、兼任）之同意擔任團隊的指導教授。
- (二) 社會實踐類的自主學習計畫，另可依實際需求邀請社區業師協助指導。
- (三) 大學生活探索類型，由班級導師協助指導，數位自學課程類型因其特殊性，無需指導老師。
- (四) 未選定指導教授之自主學習計畫，則由自主學習審查小組指派。
- (五) 學生須於計畫期間完成所規劃之學習計畫內容並繳交成果報告，經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得授予學分。

三、本要點所稱「自主學習」非指「全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之「自主學習類型課程」。

四、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可獲得學分之類型：

- (一) 社會實踐：議題或場域實踐導向的學習計畫，議題範圍包含運用學校所學知識與技能，落實於在地人文、社會關懷或參與公共議題等。
- (二) 學術探索：獲得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相關部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或加深加廣校內專業科目的學習，探索專業多元可能性的深度學習活動。
- (三) 創新實作：運用課堂所學延伸出產品或服務模式。
- (四) 新創事業：運用創新實作成果進行創業，或參與產業創新及本校辦理之創業培訓相關活動。
- (五) 校外競賽：報名並全程參與國內外舉辦之校外競賽活動。
- (六) 跨域數位學習計畫：

1. 磨課師(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完成修習國內外知名磨課師課程並得有證明或通過經由本校指導老師規劃之磨課師課程者。
2. 數位自學課程：完成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於 Coursera 及 edX 平台開設數位課程。

(七) 學生參與產學合作專案計畫：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計畫，學生可與指導老師共同規劃學習活動，藉由參與計畫獲得實務教學、實作力及就業力。

(八) 大學生活探索：為幫助大一新生順利適應大學生活，本校學生事務處針對大一新生入學當學年度，設計以任務導向配合實作學習之專案模式自主學習計畫，培養自我管理與社會互動能力。

五、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之完成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最多以一學年為限，逾期未完成但有意願繼續執行計畫者，須重新提出申請。自主學習計畫之申請應於擬執行自主學習期間的前一學期，依本校公告受理日期提出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每位學生每學期申請以一案為限；「大學生活探索」類型因執行期限為大一新生入學當學年度，故不計入每學期申請案數。

六、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由教務處各類補助課程及徵件計畫審查小組辦理審查，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主任及註冊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各學院推選專任(案)教師代表各一名，及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三名組成，並由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審核小組負責審核學生所提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及學生自主學習完成後之成果報告與學分授予等事項。

七、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擬申請之學生需撰寫自主學習計畫書，計畫書應敘明自主學習類別、參與學生資料、自主學習之方案構想、預期成果等事項，並檢附相關有助審查資料。
- (二) 每學期由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彙整學生提出之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後，簽請教務長召集審核小組開會審查。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學生得自下一學期開始執行。
- (三)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後，應主動繳交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至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再由教務長召開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核小組。經審查通過者，每完成一項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可獲得一至二學分（實際可獲得之學分數由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核小組評估後核定，「數位自學課程」則不在此學分限制。），學分經學生所屬學系同意後可計入學士班自由選修學分或系選修學分內，學分登錄作業由教務處採事後人工作業方式進行，學分登錄作業需於次學期第三週前完成，應屆畢業生申請計畫時應特別注意登錄時程，學士班學生可認列之自主學習學分最多以八學分為限。
- (四) 學生依照自主學習時數比例十八小時配當一學分為原則。

(五) 「大學生活探索類型」委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辦理計畫及成果審查，相關成果需再經「教務處各類補助課程及徵件計畫審查小組」審查，經審查通過學生可獲得一學分。(計入通識領域課程-社會領域)

八、社會實踐類型、學術探索類型、創新實作類型、新創事業類型、校外競賽類型、磨課師(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類型及學生參與產學合作專案計畫類型教師指導學生完成自主學習，每一計畫案每位學生獲得一學分者，給予指導費新臺幣二千元；每一計畫案每位學生獲得二學分者，給予指導費新臺幣三千元，每案累計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相關經費由校外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內相關經費支應。另協同指導之社區業師相關經費，依當年度獲補助計畫經費編列支應。

九、本校在學學生參與教務處每學期辦理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徵件，經審查通過後獲得學分者，可依本校「獎勵學生跨領域學習要點」申請獎勵，不再另行給予經費補助。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